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 有關法律訴訟之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橙天」)之附屬公司鉅滿有限公司(「鉅滿」)於2018年9月4日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美視角有限公司(「美視角」)及本公司展開之法律訴訟而自願刊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定義見下文)所載者具相同涵義。

###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5日、2017年2月17日、2017年3月7日及2017年6月15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之通函(「通函」)先前所披露，美視角(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鉅滿及橙天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25日之買賣協議(「協議」)。根據協議之條款，美視角同意購買而鉅滿同意出售橙天嘉禾影城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代價」)按企業價值人民幣3,387,000,000元釐定。

協議之條款規定可對代價作出調整，此乃經計及根據交割審計將得出之若干數據釐定。

根據協議之條款，上述交易完成時，美視角於2017年7月28日向託管代理存入44,528,223美元。將由託管代理發放之款項乃由美視角與鉅滿於釐定代價調整後協定。

\* 僅供識別

## 爭議

據鉅滿表示，託管代理將發放之款項為人民幣252,207,249元(相當於37,383,975美元)，但據美視角計算，將發放予鉅滿之款項應遠低於此。由於訂約各方無法就代價調整達成共識，託管代理發放所持資金之責任根據協議之條款未獲觸發。

於2018年9月4日，鉅滿及橙天對美視角及本公司展開法律訴訟，索償37,383,975美元(即鉅滿釐定之第三筆保證金額)及尋求其他濟助，包括利息及訟費。務請注意，已存入託管代理之款項(即44,528,223美元)遠超鉅滿及橙天索償之款項37,383,975美元。

本公司及美視角將採取一切法律措施，竭力就上述索償抗辯。根據目前所得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索償將不會對本集團正常業務及營運帶來任何影響。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  
劉榮

香港，2018年9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劉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龍景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業良先生  
肖遂寧先生  
何養能先生